

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 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6 年 12 月 0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點 10 分

地點：人文館 406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茂仁主任

記錄：廖淑員

出席者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擬請同意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中，新增專業選修科目「史記學專題研究」課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蔡忠道老師提議。

二、「史記學專題研究」課程授課大綱如附件【P4-5】，為 2 學分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擬請同意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於大三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中，新增專業選修科目「劇本寫作」課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陳政彥老師提議。

二、「劇本寫作」課程授課大綱如附件【P6-7】，為 2 學分課程。

三、「劇本寫作」課程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列入日間大學部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中，屬語文創意與編輯出版學程。

決議：建議開課老師可把「一把青」劇本列入上課劇本分析參考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追認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教學增能計畫 C2「產學雙師合作」業師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陳茂仁老師提議。
 - 二、本案業師原為王瑞蘭老師，於進修中文四「文創實務」課程授課，茲因王老師因故無法配合上課期程，故變更為軟陶文創藝師趙春梅老師授課。為符合聘任程序，提案追認。
 - 三、趙春梅老師專家資歷評估表、應聘履歷表如附件【P8-9】。
 - 四、趙春梅老師帶領學生創作作品如附件【P10-12】。
- 決議：建議教師資歷評估表符合資格增列「2. 非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嘉義大學中文系教排課原則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立嘉義大學中文系教排課原則」如附件【P13】。
- 二、每學期選修課時段之填寫，開放老師自由填寫，如同時段有 1 位以上之老師填寫，由老師們自行協調，並依規定的期程回報系上，以便能在學校規定的時程內，鍵入選課系統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每學期選修課時段之填寫，開放老師自由填寫，如同時段有 1 位以上之老師填寫，由老師們自行協調，同時段亦可接受 1 位以上之教師開課。
- 二、餘修正後通過。修正後之「國立嘉義大學中文系教排課原則」如附件【P72】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修訂本系 107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 106 年 10 月 25 日通知辦理，如附件【P14-16】。
- 二、107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【P17-47】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原日間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「唐人傳奇」課程，為使課程教材取材更為豐富，涵蓋範圍更為廣泛，改為「唐人小說」。於大

二下學期開課，選修課程，2 學分。修訂後之日間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【P73-91】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三、請系上擔任院課程委員之教師，於院課程會議中建議是否可將日間大學部三年級院共同必修課程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」課程，改為「專題製作」課程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修訂「系所核心能力與學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務處 106 年 10 月 25 日通知辦理，如附件【P14-16】。

二、本系「系所核心能力與學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」初稿如附件【P48-52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修訂「畢業生就業途徑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務處 106 年 10 月 25 日通知辦理，如附件【P14-16】。

二、本系「畢業生就業途徑暨建議修習課程表」如附件【P53-56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案由：修訂「升學領域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務處 106 年 10 月 25 日通知辦理，如附件【P14-16】。

二、本系「升學領域」初稿如附件【P57-62】。

決議：於日間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升學領域「華語文教學研究所」、「台灣文學研究所」增列語言學概論課程，修訂後之日間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「升學領域」如附件【P92-95】。

提案九

案由：修訂本系大學部、研究所「課程架構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及「職涯進路圖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 106 年 10 月 25 日通知辦理，如附件【P14-16】。
- 二、本系「課程架構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及「職涯進路圖」初稿如【P63-69】。

決議：修訂「職涯進路圖」，餘照案通過，修訂後之「職涯進路圖」如附件【P96-97】。

提案十

案由：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日間碩士班「教學實務」課程修正為「教學實務與實習」課程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 106 年 11 月 02 日通知及 106 年 12 月 4 日通知辦理，如附件【P70-71】。
- 二、本課程於日間碩士班第一、二學年上、下學期開授，學生修習每學期為 1 學分。
- 三、107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配合修正。

決議：修正後之 107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【P98-103】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提案一

案由：日、夜間碩士班必修課「治學方法（I）、（II）」擇一學期安排系上專任教師依各自專長授課一週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期使研究生更為了解將來研究方向，盡早覓妥指導教授。

決議：提本學期期末系務會議議決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3 時。